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23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林美珠
薛化元	張炎憲	高英傑
黃秀政	陳儀深	黃西川
呂木琳(請假)		

監事

吳清平(請假) 李麗雪

共計 十五位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楊順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教育部代表：蔡惠如科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以下簡稱本會)修改為(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第六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將「二分之一以上」修改為「過半數」。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5 月 14 日至 19 日，本會由本人及張館長炎憲率團赴韓參訪，在台灣駐韓代表處陳永綽代表、夏廣輝組長及釜山辦事處人員陪同下，分別拜會「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宋基寅委員長、濟州「43 研究所」高喜範理事長、李圭倍及李銀珠前後任所長、濟州特別自治道行政副知事金漢昱、光州「518 紀念財團」李洪吉理事長，並參訪公州「韓國獨立紀念館」。此一行程密集而緊湊，但所獲成效斐然，本

人及張館長與宋基寅委員長、金漢昱副知事就台韓雙方人權理念之推廣、實質關係之加強等事宜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高度共識；有關會務的推展與交流方面，此次參訪進一步深化本會與光州「518 紀念財團」及濟州「4.3 研究所」的關係，並順利簽署「會務交流備忘錄」，其中與 518 的備忘錄更是在釜山辦事處黃寶蘭處長的見證下完成，意義重大。此為台韓雙方同質性的團體首次簽訂國際交流備忘錄，目的在於建立起穩固而長久性的雙邊互動機制，未來本會與韓方二大政治受難團體將不定期進行人員互訪、加強會務聯繫、智慧財產之授權使用、共同籌辦相關宣導活動及學術研究等，兩場簽署儀式均經韓國及台灣媒體披露（如附件）。

此外，參訪團（含釜山辦事處人員）於 5 月 18 日受邀參加由韓國總統盧武鉉主持的光州事件 27 週年紀念大會，此為中央政府所籌辦的儀式，規模盛大，與會人數約千餘人，儀式莊嚴肅穆，隨後本團一行人繞行 518 墓園，親眼見證光州事件受難者遺族祭悼的場景。當夜，「光州人權獎」的頒獎典禮，許多國家的 NGO 團體均參與盛會，本會雖入圍而未獲獎，但承蒙李洪吉理事長的特別介紹，使得與會來賓有機會認識來自台灣的 228 基金會，加上會場內的特展室中已陳列本會事先所提供的海報、史料照片及藝術創作等資料，必有助於本會在國際上能見度的提升。

本次參訪行程由首爾-公州-濟州-光州，成功造訪兩個官方機構及兩個人權團體，相互交換經驗、建立深厚情誼，並順利與「518 紀念財團」及「4.3 研究所」正式簽署「會務交流備忘錄」，不但為本會國際交流業務跨出第一步，同時也為國民外交盡一份心力，此種互動模式對於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未來本會與韓方的交流將更為頻繁，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支持。

二、執行長報告：

（一）有關本會轉型主管機關移轉及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案

經第 121 次(96.3.21)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建議未來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並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後即陳報內政部。內政部函請法務部及教育部就修正之組織章程提供意見，法務部表示無意見，教育部則建議針對內容酌作文字修正，本會業依教育部會商意見修正，內政部於 4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

教育部於 4 月 18 日來函請本會研擬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報台北市政府備查。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前身為「原台灣教育會館」，列為第三級古蹟，教育部有鑒於修復後再利用之契機，故於 91 年 6 月委託徐裕健建築師作「古蹟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對於該館有深入之研究。紀念館修復部分教育部業於 4 月 7 日發包進行維修工程，

亦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造，依契約維修工期為1年6個月，為達到行政院所作：「明（97）年二二八紀念日應局部開館。」之指示，再利用計畫須配合修復工程進行。

有關古蹟再利用計畫之研擬，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其內容包括：規劃設計範圍及周邊基地勘查、再利用計畫目標、原則、方法之研擬及陳述，及爾後之監造及古蹟管理單位之考核等，事涉專業工作，需委由專業單位負責。因徐裕健建築師對於紀念館之再利用計畫已有深入之研究，基於時效上及專業上之考量，依照政府採購法第22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第39條「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故古蹟再利用計畫擬委由徐建築師辦理，將能爭取開館時間。

(三) 有關紀念館委託經營之行政契約

已於5月11日接獲教育部檢送委託本會管理維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行政契約正本、副本各乙份，完成簽定程序。

二、第一組報告：

(一)「再見 蔣總統！反共、民主、台灣路」巡迴展

1.各地展出時間、地點如下：

場次	時間	地點
1	5/19~6/17	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中央通廊
2	6/30~7/18	屏東縣文化中心一樓展覽廳
3	8/08~8/27	高雄市政府一樓中庭
4	9/01~9/23	雲林縣文化中心陳列館三樓

由於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極重視本次展覽，擬於四場巡迴展結束後，擬另案於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的社教館，進行另一波展出，以為歷史教育推廣。巡迴展內容規劃有靜態展示、影片欣賞、論壇演講等。

2.「再見 蔣總統！反共、民主、台灣路」記者會

5月18日下午2時於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中央通廊舉行。記者會由陳銘城主持，以幽默演劇「不要講」開場，會中由主辦單位楊振隆執行長、黃昭堂主席及學者代表薛化元所長代表致詞，並介紹與會的政治受難者、說明巡迴內容及場次。

3. 第一場展覽於5月19日下午2時「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揭牌後開放展覽，當日陳水扁總統、蘇貞昌院長及杜正勝部長等人前往參觀，會場邀請到228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家屬共同參與，受難者們身穿白衣並拉白色布條，表達對台灣民主紀念館正名的肯定，亦要求政府查明真相及逞處元兇。展覽期間每日皆安排六位熱心志工駐現場解說導覽，以因應眾多參觀人數。

(二) 228 母親影像發表會暨座談會

訂於5月26日(六)上午10時，假中正紀念堂演講廳舉辦。發表會計畫邀請薛玉女、賴五女、林玉英及蕭秀鸞等4位228母親及導演李孟哲參與。紀錄影像發表後，將進行座談會，以「母親台灣」為主題，邀請北社副秘書長王美琇、女作家張芳慈及導演李孟哲交換心得。

(三) 228 紀念碑相關事務

1. 本會黃西川董事提案規劃228引爆點紀念碑工作，已委託石雕藝術家柳順天完成設計，目前正著手繪製設置地點模擬圖，待完成後即行文至台北市政府推動整碑計畫。
2. 經基隆市228關懷協會與基隆市政府協商終達成共識，將目前「基隆和平廣場」正名為「基隆228和平廣場」，目前本會正協助規劃基隆228大屠殺起點紀念碑的設計工作。
3. 由花蓮東社發起，訂於花蓮清水斷崖設立之228紀念園區計畫，已委請設計師完成設計工作，日前並正式向太魯閣國家公園提案。本會亦由黃西川董事及林辰峰組長，參與討論與設置定點的會勘工作。
4. 1998年，本會曾協助安置雲林古坑228受難者遺骸於崎坪坵示範公墓，日前雲林古坑鄉取得縣府支持，計畫將崎坪坵示範公墓增建228事件公園化小型納骨塔。

(四)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

95年度共有2件申請案，已於5月8日召開評審會議，通過案件1件，決議補助金額新台幣伍萬元整，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第二組報告：

- (一) 5月8日下午召開處理報告研討會第39次會議，計有：邱杏源、黃西川、黃秀政、謝文定5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公推黃董事西川擔任主席，共審查通過50件處理報告，已列入討論事項第1案。
- (二) 5月7日下午召開真相小組第32次會議，計有林董事明德、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薛董事化元、楊執行長振隆以及陳志龍教授、陳顯武教授、何義麟教授、謝聰敏顧問等人出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決議明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的主題暫定為「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正義國際學術研討會-大國霸權 V. S. 小國人權」。題研究方向包括：(1) 中國與週邊各國關係 (2) 台灣與中國差異性 (3) 人

權與法律（國際刑法內國化之研究以及刑事責任追訴時效之相關問題）（4）外國人眼中之「二二八」（邀請國外學者探討與論述二二八事件相關議題）（5）探討二二八事件懸而未決之問題（受難人數之釐清以及補償條例由「補償」修正為賠償之相關問題）。

（三）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21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6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8 百 3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07 人；至 4/1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462 人，未受領人數為 14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2 千 77 萬 7 千 3 百 20 元，未領金額計未領金額計 4 千 7 百 57 萬 9 百 96 元。

▼決定：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委託應依照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本會將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處理國家紀念館相關事宜，成員由董事長邀集。

肆、討論事項

一、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50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1012	林國本	01034	武義德	01079	黃拓榮
01014	黃朝生	01037	高一生	01080	蔡火旺
01016	蔡金聲	01038	侯實卿	01082	張水田
01017	程火旺	01041	陳金埤	01083	李上根
01018	陳台拔	01042	林匏梨	01088	鄭連通
01019	李 灣	01044	陳文儀	01089	賴元福
01020	陳華雲	01046	謝芳勳	01090	賴富祥
01021	高福來	01048	陳青龍	01094	鄭松筠
01022	鄭火成	01050	李目燦	01096	趙水挺
01025	黃水旺	01055	蔡 維	01099	許來旺
01027	吳彬男	01058	陳阿賞	01100	劉盛惠
01028	胡振官	01062	李阿標	01101	黃士性
01029	蘇錦昌	01063	林玉堂	01102	紀鉞卿
01030	鄭英榮	01064	黃 旺	01103	吳清直
01031	簡任茂	01065	邱永傳	01104	張金能
01032	顏石吉	01070	巫重隆	01105	劉茂珍
01033	湯守仁	01071	許阿榮		

二、為有效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擬具「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執行要點草案係參照行政院 88 年 12 月 18 日所頒布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附件一）第八條，有關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 (一) 基金設立之目的。
- (二) 基金之性質。
- (三) 管理機關。
- (四) 基金來源。
- (五) 基金用途。
- (六) 預、決算處理程序。
- (七) 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 (八)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九) 其他有關事項。

- ▼ **決議：**1. 和平基金非屬特種基金，且係由政府捐贈本會再由本會設立基金，故訂定執行要點應注意其主體性；依照規定政府捐贈基金不能動支但可投資，故基金之運用除保本外可由基金會自訂彈性運用。
2. 請本會會務人員依未來主管機關教育部提供之意見訂定執行要點，於下次董事會提出討論。

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會已與教育部簽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為期 20 年行政委託契約，為因應紀念館明年正式營運，部分工作業務性質及任務增加，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約略說明如下：

- 1、增加第一組工作職掌－紀念館文物展示、展覽業務、館際交流等業務。
- 2、增加第二組工作職掌－紀念館文物蒐集典藏、文化、歷史教育、人權之國際交流等業務。
- 3、增設行政室－辦理研考、收發、庶務、財產管理等業務。
- 4、秘書改為專任或兼任。
- 5、增加專員、組員專任 12 人至 18 人；兼任 5 人至 8 人。

- ▼ **決議：**1. 二二八基金會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組織設置要點應分開訂定，有關各組之工作職掌，應將文物蒐集典藏、展示、展覽等歸納為一組別，推廣教育、館際交流等歸納為另一組別。
2. 請本會會務人員依上開原則訂定要點，於下次董事會提出討論。